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费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须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000359
交易代码	000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11,055,600,142.58
基金份额的申购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对所投资市场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别 陈晓红 郑新云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877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件 service@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48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街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182,682.18	5,724,435.21	
本期利润	104,182,682.18	5,724,435.21	
本期净值收益率	5.036%	1.0634%	
3.1.2 所属期间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末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11,055,600,142.58	2,754,188,074.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1,0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有关约定。

3.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3年10月24日、合同期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6.12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基金

份额净值变动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分配股利形式	直接通过红利转回	应付利润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104,182,682.18	-	-	104,182,682.18	
2013年10月24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	5,724,435.21	-	-	5,724,435.21	
31日	-	-	-	-	
合计	109,907,117.39	-	-	109,907,117.39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广州、上海、南京、成都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专业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风险控制，规范的操作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了客户认可。200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托管人资格，2005年6月，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获得机构内资基金管理人资格(OID)资格；2009年5月，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60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达4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是指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

书等关于基金运作的规定，以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确保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门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

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

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与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所有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

市场交易(含封闭期内资金)等投资管理活动，按照授权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公平交易的实施原则，集中交易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向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公平交易机制，研究投资策略和投资品

种准备金为投资者提供的公平投资机会，投资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控制其所管理的不同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行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

不同组合间同向交易的识别率应达到95%以上。

公平交易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通过对交易量的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的成交量和成交

金额占该时间段内该证券成交量的比例进行排序，从而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基金投资须提前进行充分的分析决策，

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制度，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

时了解各自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导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

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

日、3月末、12月末），对同一组合内大类资产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大

类资产组合之间以及公募基金与专户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

、T检验显著度、平均溢价分布、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投

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

书等关于基金运作的规定，以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确保基金运作合法、

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管理人对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

组合之间以及公募基金与专户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各组合是否还有其他组合之

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

、T检验显著度、平均溢价分布、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投

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4 报告附注对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基金在公开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

边交易量不超过当日成交量的1%的交易共有13次，其中12次为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

易，该次交易金额已经提供定价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运作分析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运作分析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104,182,682.18	5,724,435.21	
利润总额	104,182,682.18	5,724,435.21	